號: 保存年限: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:顏佑昌

電話: 05-3620123#387 傳真: 05-3622701

電子信箱: dmatthew0306@mail.cyhg.gov.t

受文者: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050095395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0095395A00\_ATTCH1.pdf、0095395A00\_ATTCH2.docx、0095395A00\_ATTCH 3. doc)

主旨:行政院函以,訂定「各機關員工福利措施推動原則」,並 自105年4月26日生效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105年4月26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39810號函辦 理,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 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

第1頁,共1頁

副本:人事處退休福利科(含附件)、本府公報編行小組(含附件)型2016-00-105

線

訂

